

威环政发〔2023〕8号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进行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附件：决定继续执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决定继续执行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	有效期截止日期
1	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	威环政发〔2013〕16号	HCDR-2019-0010003	HCDR-2023-0010001	2029年12月1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